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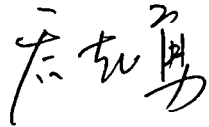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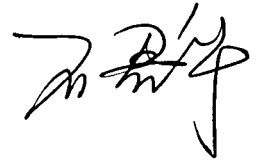
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核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后，作为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

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

2019年4月26日